

证券代码：871185

证券简称：日迅鑫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素月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

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工作进行汇报，总结公司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并对 2024 年的经营目标及规划进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现拟继续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段建美公布由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91,107.49 元，实收股本为 10,319,917.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日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